

植物種苗電子報

發行人：郭華仁
執行編輯：周楠雁
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

種苗法規

- [國際種子檢查協將舉行常會](#)
- [育種家免責的說明](#)

國際種子檢查協將舉行常會

國際種子檢查協會 International Seed Testing Association (ISTA)
將於今年的四月 25-28 在泰國曼谷舉行常會。

這次的會議主要是爲了討論以及修改 ISTA 目前現有的種子處理規則，以及協會的商業項目等，與會的包括各國的種子業界以及政府機關代表，也會有種子技術的專家和各委任實驗室人員參加。

ISTA 的 17 個技術委員會也會在本次會議中提出 2004 年到 2007 年的計畫報告；以投票表決關於 GMO 測試規則的草案；討論並且報告 ISTA 的新規範，應該會朝更方便於使用者的方向修改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seedtest.org/en/content---1--1109.html>

育種家免責的說明

爲了回應對於 UPOV 國際植物品種保護 1978 以及 1991 年公約中育種家免責加以說明的要求，UPOV 發佈了以下的資訊：

1978 公約

第5條：權利保護；保護範圍

第3項 以該品種作為育成其他品種的變異來源或是販售該其他品種，都不需要取得育種家的授權；然而，若需要重複使用該品種來生產另一個品種，以做商業用途，則必須經過育種家的授權。

1991 公約

第15：育種家權利之例外

第1項 [必要的例外]

育種家的權利不應該被延伸到：

第3款 以育出其他品種為目的行為；但此例外不包含第14條第5項內所育成的其他品種，以及對此其他品種所作的第14條第1到4項中的行為。

所以，以育出「其他」品種為目的而使用到受保護品種的行為，在1978年的法規或1991年的法規中，都不需要育種家的授權。

另外，除了在1978公約及1991公約中所提及的特殊情況外，對「其他」品種所作的行為，例如販售，都不需要經過受保護品種的育種家的授權；這些例外包括，1978公約中第5條第3項明確的說明了「當要重複使用該品種來生產另一個品種以做商業用途，則需要經由育種家的授權」。在1991公約第14條第5項指出，對於實質衍生及其他特定品種，進行第14條第1到4項中的行為需要原品種權者的授權。

資料來源：http://www.upov.int/en/about/pdf/breeders_exemption.pdf

電話：02- 3366 4770

傳真：02- 2365 2312

本版網址：<http://e-seed.agron.ntu.edu.tw/0004/30004.pdf>